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618號

原　　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江程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CY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訴外人朱○○（下稱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8月2日8時3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臺0線29.2K(往○○)處時，為警以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而於114年8月5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53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62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0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CY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裁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4年11月13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4年11月27日前繳送汽車牌照。㈡114年11月27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4年11月28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本院卷第19、99、18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 依原告重回現場採證、自GOOGLE街景圖、YOUTUBE網站公開影像之內容，可知於本件違規時間、在違規地點前100至300公尺並無「警52」標誌，或至少未達足使一般駕駛人得以辨識之程度，本件舉發自有違誤。
2. 依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下稱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針對酒駕扣牌之行為，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超速違規吊扣規定，其違規行為可非難程度較酒駕行為低，亦可類推適用其法理，應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原告雖為雖為系爭汽車之所有人，惟並非實施超速行為之實際駕駛人，原告既未實施超速行為，即非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所定之處罰對象，原處分於法有違。
3. 原告為健全公務車輛之使用、調度及管理機制，避免公務車輛遭不當使用，並落實內部控制及管理責任，定有公務車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並持續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循，規範用車申請制度、違規懲處制度，對於公務車輛之使用及管理已善盡合理監督與管理責任。再者，原告所有員工於入職時需審閱簽名原告工作規則，該規則明示所有員工於公司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任何危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經檢測合格測速器測得時速95公里，速限50公里，超速45公里。「警52」標誌距離測速地點約148公尺，測速地點距違規地點約30公尺，共約178公尺。本件測速地點前設有「警52」標誌、速限50公里標誌，合於規定。原告為系爭汽車之所有人，本應有善盡妥善保管系爭汽車之責任，本案卻逕自將系爭汽車交付駕駛人，違規發生後才表示無從歸責非難原告，顯然原告並未對系爭汽車使用人行為有所規範，且未善盡管理之責。另原告所稱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係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情形，非本案之違規態樣，自不能適用於本案。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九款（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

設置本標誌。」。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Y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3頁）、舉發員警交通違規申訴答辯報告書（本院卷第69頁）、採證照片（速限時速50公里，車速時速95公里，當場不能攔截製單舉發，本院卷第71頁）、「警52」標誌及速限標誌照片（本院卷第73、121頁；又速限標誌並非本件舉發之前提要件，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就行車速度定有明文，附此敘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檢定日期：113年10月21日；有效日期：114年10月31日，本院卷第7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07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11-113頁）、「警52」標誌與違規地點距離示意圖（「警52」標誌距離測速地點約148公尺，測速地點距離違規地點約30公尺，本院卷第123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上開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1.原告雖主張：依原告重回現場採證、自GOOGLE街景圖、YOUTUBE網站公開影像之內容，違規地點前100至300公尺並無「警52」標誌，或至少未達足使一般駕駛人得以辨識之程度等語。經查，本件是「移動式」「警52」標誌，且「警52」標誌距離測速地點約148公尺，測速地點距離違規地點約30公尺，有「警52」標誌照片（拍攝時間為本件違規日期當日上午7時17分許，本院卷第121頁）、「警52」標誌與違規地點距離示意圖（本院卷第123頁）存卷供參。又依「警52」標誌照片，該標誌設置於該處燈桿上，以紅色為邊線（標誌設置規則第11條第1款），顏色醒目，並無被樹木或其他物品遮蔽之情形，參以該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該路段，應可清楚看見「警52」標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不可採。

2.原告又主張：超速違規吊扣規定，其違規行為可非難程度較

酒駕行為低，應可類推適用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法理，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用等語。然查，原告所指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已載明：「由前揭系爭修正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的立法歷程及說明可知，系爭規定（指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所明定之處罰對象應僅為汽機車駕駛人，且同條例第35條第7項已另有明文針對汽機車所有人就他人駕駛其汽機車所為之系爭違規行為，課予防止義務，此與同條例第43條之立法歷程並不相同，且該2條文各項次之文字體例，亦屬有別，則依處罰法定原則，自無從比附援引。」，可見道交條例第43條與第35條第9項之立法歷程並不相同，文字體例亦屬有別，無從比附援引。況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立法理由已載明「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吊扣牌照規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3. 原告另主張：原告定有公務車管理辦法，規範用車申請制度、違規懲處制度，對於公務車輛之使用及管理已善盡合理監督與管理責任，原告工作規則亦明示所有員工於公司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任何危害公司權益之行為等語。經核，①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照係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當時所駕駛車輛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該規定應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乃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然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

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②經查，本院前函請原告說明系爭汽車監管情形（本院卷第127頁），原告雖為前揭陳述，並提出公務車管理辦法為證（本院卷第181-184頁），然依公務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車輛如有發生違規及肇禍情事時，如因使用人個人之行為疏失所造成之交通違規罰款，或刑事責任或車輛毀損時，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本院卷第181-182頁），其內容係就車輛發生違規等情時之責任歸屬，並非監管使用系爭汽車之人，使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且所載內容亦與本件超速危險駕駛無直接相關。據此，難認原告對朱○○使用系爭汽車有何加以監督或要求應合乎道路交通法規之具體管理或約束措施，尚難認已盡其擔保、督促汽車使用人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自應擔負過失責任。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仕衡